(附件一)

原捐助章程與變更後之捐助章程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及任期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自第四屆起，置董事五人，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四。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後屆董事，由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本會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董事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補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四。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後屆董事，由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本會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董事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補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